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

地址：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
聯絡人：陳瓊超
聯絡電話：02-7740-7871
傳真：02-7740-7886
電子信箱：joanne@mail.naer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教研資字第1051500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A09040000E1051500500000-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院辦理5305期「表演藝術工作坊」研習計畫乙份，
請協助轉發各級學校並鼓勵相關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對象：中小學藝文領域教師，以藝文領域但非表演藝術科之教師優先錄取，每班依報名順序優先錄取，共計正取50名，備取10名；遇正取人員放棄，隨時通知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二、研習期間：105年7月4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8日（星期五）
為期5天。
- 三、報到時間：105年7月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00起至9:50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（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）。本院報到當日備有專車接送，於板橋火車站西出口上午8:50準時發車，欲搭乘者請於報名時註明，以利估算搭乘人數。
- 五、檢附本次研習計畫(含課表)乙份。請參加研習人員至本院網站上報名，本院網址：www.naer.edu.tw—點選研習資訊--報名系統--線上服務--線上報名項下進行網路報名。



1051500500





六、敬請協助刊登於貴屬教師進修相關網頁上，廣為周知，以利研習活動推展（研習計畫檔案請至本院網址「研習資訊--報名系統--線上服務---開辦中研習與活動」下載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、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、教育人力發展中心

2016-06-15
09:47:53
交發章

裝

訂



線